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6730号

申请执行人李俊，男，1973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戴和芬，女，1963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龙，男，1964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松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39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11月1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定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龙（与宋春芳共有）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500弄7号915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　行　员　白　志　中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戴　家　瑶